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表决。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1,917,896.52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559,058,145.58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5,905,814.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72,465,647.03元，扣除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91,842,276.45元，加上其他影响6,449,380.24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90,225,081.84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2,033,891,58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8,495,7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5,079,165.4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4%。

公司本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包括：（1）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101,269,791.35元（含税）；（2）拟实施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估405,079,165.40元（含税）；（3）拟实施的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金额预估202,539,582.70元（含税）】金额为708,888,539.4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05%。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8,888,539.45	190,572,478.10	571,071,838.2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1,917,896.52	483,929,654.43	1,890,621,314.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700,202,089.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90,225,081.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70,532,85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润（元）	1,245,489,62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70,532,855.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 形	否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五、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董事会意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